

正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知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168

聯絡人：楊筑鈞 08-7703202#6018

電子郵件：chu-chun@mail.npust.edu.tw

受文者：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10100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0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請有資格同學，於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32408號號函辦理。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補助每名新臺幣2萬元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之學生。

(二)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70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如下：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其他特殊條件：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學籍變動(含轉、休、退學、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

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四、辦理文件(申請表如附件)：

(一)學生身分證及帳戶影本。

(二)父母身分證號(供財政部查詢家庭年所得)。

五、申請表完成後，請同學於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前交至教務處課務組2號櫃台楊小姐，如非楊小姐本人收取，請於申請期限內打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87703202#6018，逾期或經退件1日內未補件完成，視同放棄辦理。

六、申請通過與否，須經財政部覆核通過後並通知本校，本校依財政部審查通過名單，核發經費。

七、請各系將此通知公告，並告知產專班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本校食品科學系、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本校水產養殖系、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本校土木工程系、本校機械工程系、本校企業管理系、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

副本：本校進修教育組

* 撥交 = 1. 公告周知
2. 轉專知產專班學生。
行政助理 陳雅薇
110.1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產專班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產專班級：_____ 申請人學生姓名：_____

學生身分證：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父親身分證：_____

母親身分證：_____

配偶身分證(已婚)：_____

註：若父母離異、過世或無婚姻關係者，請
直接在欄位上填「離異、過世或無婚姻關係」

學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務必貼上，以便承辦人員核對)

(本表每人使用一張，請勿一張黏貼 2 份)

※本表請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2 號櫃台楊小姐」，如非楊小姐本人收取，
請於申請期限內打電話確認，聯絡電話 08-7703202#6018，謝謝!